



**营口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2号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2 号
(总第 30 期)

编委会

主任 张文胜

副主任 董 伟

委员 王志栋

石鹏飞

唐士博

编辑 石鹏飞

目 录

1.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1
2.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3
3.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审查处理意见的决定····· 4
4.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5
5.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6
6. 关于 2020 年我市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8
7.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 2020 年我市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3
8. 关于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决定····· 15
9. 关于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说明····· 15
10.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17
11.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8
12.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号)····· 28
13.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主办单位：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广场 2 号
邮 编：115000
电 话：0417—2656109
传 真：0417—2656188
网 址：www.ykrd.gov.cn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2 号
(总第 30 期)

编委会

主任 张文胜
副主任 董 伟
委员 王志栋
石鹏飞
唐士博
编辑 石鹏飞

主办单位：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辽河广场 2 号
邮 编：115000
电 话：0417—2656109
传 真：0417—2656188
网 址：www.ykrd.gov.cn

- 《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29
14. 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31
15. 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8
16.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9
17.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二号）…… 40
18. 营口市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 40
19. 关于《营口市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46
20.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营口市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48
21.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营口市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9
22.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 51
23. 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 51
24. 关于《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59
25.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60
26.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63
27.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5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纪要

2021年3月31日上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徐启,副主任李青、姚明、张渤,秘书长张文胜和委员共36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姚明主持,李强作了总结讲话。

会议审议了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作出关于代表议案审查处理意见的决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2020年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了《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一审稿);通过了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决定;通报了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任命何畏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并决定其为代理主任;批准任命张嵩为盖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免去其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免去李栋春同志的市人

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李强向新任命干部颁发了任命书,何畏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向宪法宣誓。

会议还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进行了满意程度测评。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何畏,市政府副市长翁永财、张显斌、秘书长李秀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志文、市检察院检察长赵冰,市政协副秘书长范正凯列席会议。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妇联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盖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建华与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一名副主任,部分市人大代表、公民代表列席会议。

附:1、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测评统计结果

2、常委会组成人员出缺席情况

附件 1

对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测评统计结果

常委会组成人员实有 40 人，参加投票 36 人。

报 告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市政府 2020 年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7 票 67.5%	9 票 22.5%	0 票

附件 2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缺席情况

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

李 强 徐 启 李 青 姚 明 张 渤 张文胜 于文亮 于晓光
 王恩锋 田雨静 冯 准 曲雅先 宇振斌 李 红 李 星 李人杰
 杨会云 吴 明 宋 镭 张绍华 周连宇 孟庆凯 赵荣凯 胡卫东
 姜宗伍 聂洪明 贾连军 夏元庆 顾群清 栾 勇 高 娜 郭 莉
 崔 博 谭 姝 颜 军 薛 静

常委会组成人员请假：

车轲轶 王大鹏 李兴成 胡传新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1.审议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作出关于代表议案审查处理意见的决定；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2020年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3.审议《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一审稿)；

4.通过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决定(草案)；

5.通报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

6.人事任免事项。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 审查处理意见的决定

(2021年3月30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2件，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对2件代表议案分别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审议意见报告。根据上述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如下审查处理决定：

一、杨薇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出台〈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议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并将制定《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市政府要将办理此件议案列入重要工作议程，研究吸纳代表议案内容，抓紧组织调研论

证，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于本年度内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王全义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的议案》，会议同意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并将制定《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由市政府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文本意见，认真细致地做好调研论证，做好《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于本年度内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

会议责成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农村委员会监督检查上述议案的落实情况。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3月30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议案1件，即杨薇等1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出台〈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议案》。财政经济委员会按照大会主席团要求，依据《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组织召开专委会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报告如下：

家政服务业是拉动经济增长、安排就业、服务百姓和促进社会和谐的朝阳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潜能。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尤其是全面开放二孩政策的实施，人口老龄化趋势日益加重，家政服务业需求量呈逐年上升趋势，服务种类多元化需求明显增加。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家政服务业的发展，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推动全市家政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如定期举办护理员、月嫂等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班和职业技能竞赛，落实家政业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规范职业技能培训行为，提高了就业培训的质量和效果，推动家政人员服务水平的提升。积极推动家政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家政企业在商务部统一平台“家

政服务业信息管理应用”填报数据，激发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的积极性，营造了诚信经营的行业氛围。2020年1月我市成立了现代家庭服务业协会，现有会员单位36家。目前，我市家政服务实际经营企业100余家，个体户商业网点1000余家，2020年全市家政企业营业额2.4亿元，增长8%。

虽然我市家政服务业发展形势趋好，但整体发展缓慢，水平较低，存在着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家政服务业有效供给不足。我市家政服务行业整体处于“小、散、弱”的状态，大部分企业规模小，产业化水平较低，品牌连锁企业匮乏，一些领域的高层次家政服务还处于空白状态，群众满意度不高。二是家政服务机构标准化水平低。家政服务行业基本没有准入门槛，人员流动性大，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相当多的家政服务机构管理方式粗放，一些家政公司只管收取中介费，家政服务人员上岗前普遍缺乏培训。家政服务在服务标准、服务价格、服务保障等方面不健全、不规范，家政服务人员和雇主维权困难。三是监管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家政服务业仍处于政出多门、多头管理状态，政策扶持力度不够，培训资源分

散。家政服务市场存在着无证经营、秩序混乱、恶性竞争、服务欺诈和劳务纠纷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家政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四是行业观念陈旧。不少市民陈旧的传统就业观念依然没有改变，把家政服务业视为低人一等的职业，许多就业困难人员宁愿闲暇在家也不愿从事家政行业。家政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存在着社会地位较低、遭到歧视的现象。

当前，家政服务行业立法滞后，国家层面还没有出台有关家政服务行业统一的法律法规。我市家政服务业管理主要依据是2010年以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发展家庭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家标准委批准出台的《家政服务母婴生活护理服务质量规范》《家政服务机构

等级划分及评定》等行业标准，这些意见及行业标准属于指导性文件，实际操作中针对性和法律强制性不强，因此，根据我市家政服务业管理现状，制定出台《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是十分必要的，不仅为行业监管提供法律依据，而且对于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促进我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使家政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具有非常积极的现实意义。

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出台《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市商务局已完成条例草案起草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政府要将办理此件议案列入重要工作议程，研究吸纳代表议案内容，抓紧组织调研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议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3月30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1件：即王全义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的议案》。会后，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按照大会主席团的要求和《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处理暂行办法》的

规定，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市直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地热水资源作为基础性自然资源是生态环

境的控制性要素，加强地热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对于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水资源保护等重大决策部署，着力加强对地热水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市政府于 2018 年制定出台了《营口市地热水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相继在资源相对集中地区成立专门机构，规范地热水资源管理，使乱采滥用、地热水资源浪费等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得到制止。但是我市地热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形势依然严峻，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地热水资源开发利用缺乏科学规划。局部地区开发布局不尽合理，部分用水项目缺乏水资源科学论证。二是管理体制不规范。水资源管理机构亟待完善，执法队伍建设亟须加强；相关部门职责不清，合力不强，税费征缴不到位。三是地热水资源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尚未建立。超量开采、浪费严重导致地热水质变差、水温变低、水位下降。长

此以往，我市地热水资源将面临枯竭危险。

农业与农村委认为：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热水资源管理，防止地热水资源过度开发和破坏，促进地热水资源有效保护和水生态修复，实现地热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协同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资源的高水平保护，制定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我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提供了法律依据，加之，我市多年来不断积累的地热水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宝贵经验，制定《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条件已经成熟。

市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出台《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列入 2021 年立法计划，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建议市政府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吸纳代表议案文本意见，认真细致地做好调研论证，做好《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0 年我市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翁永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会议安排，受桂清市长委托，现就 2020 年我市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生态环境建设责任制相关政策法规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也是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丰硕成果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支持推动下，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历史性新突破。

一是水质改善幅度居全国第一。因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我市得到省政府通报表扬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激励。二是我市作为东北地区唯一入选城市，被生态环境部列为 2020 年度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激励候选城市（全国仅有 7 座城市入选）。三是获得 3 项国家级荣誉称号（分别是：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表现突出集体、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先

进集体、国务院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先进集体），省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安全与环保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省菱镁产业综合治理工作等多项工作考评均排在全省前列。

（一）全市环境状况

1. 大气环境状况

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同比改善，综合指数排名位列全省第 9 位（前 8 位依次为：丹东、大连、盘锦、阜新、朝阳、铁岭、本溪、辽阳）。全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292 天，占比 79.8%，同比改善 4.5%。

环境空气六项监测指标中，除细颗粒物（PM_{2.5}）浓度外，其余 5 项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SO₂）浓度 10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CO）浓度分别为 30 微克/立方米、1.9 毫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上升 7.1%、18.8%；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 63 微克/立方米、41 微克/立方米、156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8.7%、4.7%和 6%。

2. 水环境状况

6 个国考断面水质状况均达到国家考核标

准。其中，辽河公园断面为四类水质，同比改善 3.38%；碧流河茧场断面为一类水质，同比改善 2.11%；大清河口断面为三类水质，同比改善 25.05%；沙河入海口断面为三类水质，同比改善 41.47%；熊岳河杨家屯断面为三类水质，同比改善 14.31%；大旱河营盖公路断面为三类水质，同比改善 92.05%。

全市列入考核的地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玉石水库、三道岭水库、周家水库、团甸水源、石门水库、永安水源均达到三类水质标准。

我市近岸海域水质为四类海水，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

3.噪声环境状况

功能区噪声同比改善，全年达标率提升 2.5%。其中，一类（居民区、文教区等）和二类功能区（工业集中区）夜间噪声污染有加重趋势、其他各类功能区噪声污染稳定。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建筑施工和车辆噪声。

4.环境风险状况

过去一年，我市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省政府共下达环保指标六类 14 项。具体如下：

1.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有 3 项量化任务，我市已全部完成。

（1）空气方面。省下达指标为：达标天数 270 天以上；PM_{2.5} 浓度下降到 42 微克/立方米。我市实际达标天数为 292 天，占比 79.8%；PM_{2.5} 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

（2）水质方面。省下达指标为：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33.33%以上，无劣五类断

面；地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渤海海域优良水质比例 36.8%左右。我市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66.67%，无劣五类断面；地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渤海海域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37.4%。

（3）土壤方面。省下达指标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我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2.污染减排工作有 1 项量化任务。省下达指标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我市 2020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31.09%、23.08%、61.79%、17.71%。达到考核要求。

3.深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有 1 项量化任务。省下达指标为：重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柴油车监督抽测率达到 50%。我市重污染天数比率 1.6%，比 2015 年下降 3.6%；柴油车监督抽测率达到 80%。达到考核要求。

4.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有 1 项量化任务。省下达指标为：完成 8 个村环境综合整治和 10 个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主体设施建设。我市已全部完成。

5.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任务涉及 7 项任务指标，我市已全部完成。

6.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工作有 1 项量化任务。省下达指标为：完成辽宁省环保产业调查；开展燃煤电厂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等。我市已全部完成。

二、生态环境建设责任制相关政策法规落实情况

(一) 从顶层设计入手, 完善生态环境工作机制

1. 深入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一是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2020年, 市委、市政府分别召开4次常委会议和9次常务会议, 研究部署环保工作。年初将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等14项环境指标纳入市“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进行考核, 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二是健全问责机制。印发《营口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责任追究协作机制》, 纪检监察机关问责4人。三是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四是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定印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 确保有关工作职责与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2. 着力搭建生态文明体制“四梁八柱”

我市印发《营口市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方案》; 颁布实施了《营口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编制了《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各县(市)区先后设立环保议事协调机制、督察整改专职机构。为打好生态环境保护翻身仗打下坚实基础。

(二) 以污染防治为重点, 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2020年, 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基本全部完成。

一是“突破水”成效显著。4座新建污水处理厂(双台镇、南楼、永安、有色园)及配套管网工程建成投运,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5.7万吨/日。严格落实断面达标包保责任制, 全面

消除劣五类水体, 基本解决了长期困扰我市的水源保护区内违建清理难的问题。新建农村饮水工程64处, 受益人口7.38万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100%。团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生态修复项目第一个通过省级验收, 并形成“营口团山模式”, 在北方沿海各省市进行宣传示范推广。

二是“巩固气”成果突出。74台燃煤锅炉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部完成。淘汰老旧车辆9174辆。对主城区具备条件的32条主要街路进行机械化低尘清扫, 清扫率达到100%, 作业车辆全部安装GPS定位系统, 进行实时监管。营口市城区城市公交、市区出租车应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汽车比例均达到100%, 城市公交机动化出行占比达到40%, 在主城区重点路段建设抓拍系统, 成为省内第3个建有黑烟车抓拍系统的城市。

三是“治理土”扎实推进。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率均达到100%。持续开展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医废处置中心建成投运, 填补了我市空白。扎实开展污染地块治理, 解决了困扰我市20多年的永远角垃圾堆填场环境问题。

四是农业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成效明显。全年农药使用量同比减少31.01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过76.5%。完成8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0个村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系统主体工程全部完工。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5.9%。同时对155家非煤矿山企业治污要素进行排查整治, 已全部完成。

五是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全面加强。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基本完成“三线”划定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完成5个闭坑矿山治理,治理面积720.11亩。治理生产矿山31家,完成治理面积564.95亩。全面控制水土流失面积1024.97公顷,综合治理面积975公顷。完成人工造林任务2500亩,续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落实绿盾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要求,违规项目全部整改销号并通过验收。

(三)以环境监管为手段,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为守法企业减负

率先在全省出台两个“清单”,为市场主体“减负”。一是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在现有251家减免现场检查企业清单基础上,扩大范围,细化管理,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二是免于和从轻处罚清单。对于轻微违法行为,明确22种情形免于处罚、8种情形从轻处罚,已有符合条件的7个案件免于处罚。全年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280份,省内排名第四;罚款3354万元,位列全省第三;办理按日计罚、移送公安机关等配套措施案件53件,位列全省第二,其中移送公安机关案件数量位居全省首位。

(四)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涉及我市的29项任务已基本完成。交办我市的774个群众举报案件全部办结,办结率达到100%。要求各县(市)区成立了以属地政府为主导的环保督察整改办公室,实现整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确保高效推进整改任务完成。

三、存在问题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大生态环保格局仍未形成。虽然我市已成立生态环境委员会,但由于缺乏有效抓手,各部门将自身工作融入环委会研究讨论范畴的积极性、主动性普遍不高。部分职能部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自身职能统筹推进不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自觉性不强。

二是产业结构偏重,亟需进一步调整优化。多年来,我市以钢铁、石化、铝制品、镁制品为主导产业的临港重型工业体系已经形成,工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偏公的问题依然突出,单位国土面积煤炭消耗强度高居全省第一,能源“双控”不降反升,直接导致全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尤其是碳减排任务十分艰巨。

三是扬尘污染严重,城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2020年,我市大气巡查发现扬尘污染问题894个。其中涉及堆场、道路施工、建筑工地、裸露土地等问题815个,占比达91.2%。扬尘污染对我市PM_{2.5}的贡献率将近28%,直接拉高我市PM_{2.5}浓度11.5微克/立方米,严重影响了全年目标的完成。

四是机动车尾气污染日趋严重。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保持快速增长。2020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51.5万辆,同比增长11.7%;重型柴油货车保有量为5.93万台,居全省前列。同时,作为港口型物流枢纽城市,过境的中重型柴油货车较多,机动车尾气排放成为重要的氮氧化物污染源。

五是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较大。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存在明显短板,雨污合流、明渠收水等问题突出,污水直排、溢流

现象持续存在。受气温降低和排污影响，辽河公园断面冬季氨氮无法达标；大旱河、沙河、大清河实现水质持续稳定达标上存在隐患；近岸海域水质达标难度大。

六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管理难，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仍然存在不到位现象。我市农村目前仍未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处理体系，部分区域脏乱差问题还未从根本上解决。由于村镇规划落后，农村养殖区和生活区没有严格分开，群众反映污染问题仍然较多。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始终坚持“突破水、巩固气、治理土、强生态、防风险”总体工作思路，坚持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动全市降低碳排放强度，督促能耗“双控”。加强散煤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整治、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城市扬尘综合管控、工业企业监管、秸秆

焚烧管控、机动车污染管控，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二是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实施全市主要河流的精细化管控，坚持河流断面超标补偿制度，系统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划定和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确保水质达标。

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实施农用地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保证耕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

四是强化农村污染防治和自然生态修复。全面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覆盖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的年度目标任务。继续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立标工作，加强红线管控。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自然保护区保护，持续开展“绿盾”、非煤矿山治污等专项行动。

五是铁腕治污，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能力。推行阳光执法“三项制度”，全面实施事前、事中和事后公示机制，实现“到位开机报告、全程实时回传、后台留痕备查”，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推动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关于对 市政府《关于2020年我市环境状况、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3月30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0年我市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带来的压力与挑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有关生态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审议意见,加大环保监督执法力度,积极采取措施解决环境污染突出问题,全面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任务,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均通过省绩效考核,荣获3项国家级荣誉称号及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激励,并作为东北地区唯一入选城市,被生态环境部列为2020年度生态环境领域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激励候选城市,成绩来之不易。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目前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细颗粒物(PM_{2.5})浓度达标压力较大,重点区域空气质量久未改善;大石桥镁产业综合治理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整治工作任重道远;个别乡镇污水处理厂因地方政府拖欠费用,导致不能持续达标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刚刚试运行,需加强规范管理等。

常委会组成人员就如何做好环保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等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扩大)会议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中共营口市委办公室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营委办发[2020]23号)文件要求,明确分工,主动作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扛起生态保护的政治责任,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举措,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保护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治理突出环境问题,保障整改成效。要对中央及省环保督察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确保问题整改无遗漏、已整改问题不反弹。要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一是对钢铁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镁产业综合整治,对石材加工行业加强管控和治理,巩固整治成果;二是科学研判影响我市环境空气

质量的要素与成因,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探索利用压减燃煤、严控企业、治理扬尘、清洁尾气等手段与措施,力争环境空气质量有较大改善、实现全面达标;三是强化资金保障,加强对城市污水处理厂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四是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充分发挥循环产业园垃圾焚烧场等环保设备设施的作用。

三、找准生态环保短板,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指标,查漏洞、补短板、建机制。要积极争取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类专项资金,同时完善多元化环保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乡环保基础设施与城市发展、乡村振兴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要重点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老城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土壤污染防治、农村垃圾和黑臭水体治理等环保项目建设。

四、抓好节能减排工作,促进绿色发展。要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中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新目标新任务,落实省《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要求,在贯彻新发展理念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一是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大力发展高科技产业和

先进制造业,管控好能耗增量,优化能耗结构,促进发展绿色转型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二是科学谋划编制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工作方案,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为发展腾出时间和空间。同时,要善于抢抓机遇,积极精准向上争取与我市发展实际相适应的政策和指标支持,为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植入“绿色引擎”。

五、构建监管制度体系,严查违法行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负起牵头抓总责任,加强指导督导。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要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纳入到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工作实绩考核评价体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等人员,依据《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进行查处。要加大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完善环保部门与公检法等部门单位环保违法案件的查办协作机制,坚持“出重拳,用铁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污水、超标排放工业废气等违法行为发现一处、查处一处,绝不姑息。要加强环保宣传,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引导广大群众增强环保意识,畅通参与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

关于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决定

（2021年3月30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经营口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对营口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徐 启

副主任委员：李 青（女）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宋 镭（女） 李兴成 杨会云（女，民进）

赵荣凯 栾 勇 谭 姝（女）

薛 静（女）

关于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说明

（2021年3月30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向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关于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2018年3月27日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设立，共由9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7人。因退休、工作变动等原因，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已发生较大变化，需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

组织法》第 50 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为此，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的决定（草案）》。

经主任会议研究，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拟由 9 人组成，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委员 7 人。调整后建议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徐 启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主任委员：李 青（女）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宋 镛（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中心医院原副院长

李兴成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杨会云（女，民进）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营口理工学院经济管理系教授

赵荣凯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栾 勇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谭 姝（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妇联主席

薛 静（女）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上述人员中，非中共党员 1 人，妇女 5 人。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年2月18日营口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五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依法履职尽责，加强“两个机关”建设，进一步开创我市人大工作和建设新局面，为全市振兴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一、坚持党的领导，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1、旗帜鲜明讲政治。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以党的创新理论统领人大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始终把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政治原则，保证人

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2、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穿于依法履职全过程，把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人大工作各个方面，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的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二、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委决策部署，完成好换届选举工作和人事任免工作

3、完成好换届选举工作。按照省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严格履行人大法定职责，坚决通过法定程序实现省市委人事意图安排。坚决贯彻落实换届纪律要求，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警示教育，确保换届作风清正，圆满完成换届选举任务。

4、依法行使好任免权。坚决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委人事意图安排，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继续做好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会上表态发言、任后宪法宣誓等工作，强化被任命干部宪法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增强其履职尽责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三、坚持立法为民宗旨，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5、努力提高立法质量。以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为指导，提高立法规律把握能力，强化立法与创新改革发展、人民群众法治需求的精准有效对接。深入实施立法工作领导“双组长”制，全面推进立法咨询、听证论证、立法协商、立法评估等立法工作，强化专门委员会作用，畅通代表参与立法渠道，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扩大公众立法参与，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6、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突出立法为民，将民生情怀融入立法实践，制定《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修改完善《营口市物业管理条例》，对《营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营口市居家养老条例》《营口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营口市金牛山遗址保护条例》等4个立法项目进行调研论证。

7、建立新出台法规启动实施机制。进一步加强出台法规宣传工作，建立新出台法规发布、宣传普法、启动实施对接机制，推动新出台法规实施工作，提高法规的执法和司法引用率。跟踪听取审议《营口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8、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实施备案审查信息化，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和纠正工作，加强主动审查力度，严格把握审查尺度，增强监督工作刚性，确保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符合宪法、法律的规定、原则和精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四、坚持实施有效监督，着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9、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我市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现代经济体系，常委会将听取审议半年经济运行、镁产业结构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视察园区项目建设情况，跟踪监督《外商投资法》贯彻实施情况，围绕营商环境、园区建设、侨情与侨资企业、文化产业发展、5G网络建设、城乡规划实施、旅游发展及规划、特色民族村寨社会和经济建设、果业结构调整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热点面对面”栏目安排“关注营口旅游发展”议题。

10、加强财政预决算监督。深入贯彻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认真履行审查监督预决算的法定职责，提高预算审查监督质量，常委会将听取审议预决算、审计工作及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落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常委会将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开展政府债务管理及债务风险防控、政府类投资项目、基层“三保”、公共卫生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专题调研。调研预算联网系统完善情况，逐步推动与税务、国资等部门的数据联通。

11、加强民生领域监督。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常委会将听取审议关于我市产业扶贫、义务教育工作

情况报告,作出《关于加强我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开展年度重点民生工程建设情况视察,开展安全生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科技特派行动计划推进、青少年权益保护、少数民族教育、宗教、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等专题调研,跟踪监督医疗保障、医疗服务能力、医养结合等情况,“热点面对面”安排“聚焦医养结合,破解养老难题”“保障百姓药品安全”“践行营口有礼,助力创建文明城市”等群众关注热点问题。

12、加强生态环境监督。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生态环保监督力度,常委会将听取审议市政府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专项报告,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在营口”宣传活动,开展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督工作,常态化监督环保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热点面对面”栏目安排“关注垃圾分类”议题,为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立法论证营造提供有力舆论支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3、加强法律实施监督。发挥人大执法检查“保证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的‘利剑’”作用,常委会将开展《营商环境条例》《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消防法》执法检查。对《海关法》《慈善法》《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及《野生动物保护法》“一法一决定一意见”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14、加强司法工作监督。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我市“八

五”普法的决议,推动法治营口建设。积极探索解决司法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工作办法》,进一步规范明晰市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方法路径,构建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的司法监督模式和机制。对有关机关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五、坚持代表主体地位,着力发挥代表在振兴发展中的作用

15、加强代表“双联系”建设。推广四级人大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应用,推广老边区人大代表“三个微平台”做法,全面实施人大代表双联系信息化。继续坚持“主任会议成员接待代表日”、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等代表联系制度。继续加强代表工作站和“代表之家”建设,完善和健全工作机制,深化五级代表联动工作,丰富和拓展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方式、内容。

16、提高议案建议办理实效。听取审议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议案审议意见报告,作出审查处理意见决定。进一步完善和深化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各专委会专项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协调督办的多层次督办建议机制,上线运行建议办理信息平台,巩固完善代表建议“直通车”制度,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集中检查,切实提高办结率。

17、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和保障代表深度参与常委会履职工作。继续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议和参加常委会及专委会组织的三察(查)活动,支持代表依法开展专题调研、持证视察等活动,指导开

展丰富多彩的代表活动，组织开展代表小组组长、代表工作站站长培训，积极为代表更好履职尽责创造条件、提供服务保障。做好驻营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的日常服务保障工作。

六、坚持高标准推进自身建设，着力提升新时代人大履职能力

18、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完善长效机制，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思想政治理论学习，严格党组织生活制度，全力支持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履行职责，支持配合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好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人大工作高质量开展。

19、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持续深入纠“四风”、转作风，改进调研方式方法，深化改进文风会风，加强学习培训，狠抓履职能力建设，锻造新时代人大精神，打造为民务实清廉的人大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勤俭节约理念贯彻到人大各项工作中。

20、加强机关信息化建设。以推进人大机关信息化建设为突破口，促进人大工作创新发

展。全面改版人大门户网站，提升“人大微信公众号”质量水平，深化预算在线监督、环保在线监督、备案审查、代表建议办理、代表履职等各项领域工作信息化应用，为实现智慧人大奠定基础。

21、加强人大宣传工作。加强人大宣传新媒体建设力度，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应用创新人大宣传载体，增强我市人大宣传工作的实际效果。紧紧围绕人大及常委会的中心工作、履职情况、实践做法等，加强在全国、省、市报刊等主流媒体的宣传力度，增强我市人大宣传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22、提升人大整体效能。实施好上下级人大联动，高质量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的执法检查、立法调研、征求意见等各项工作，加强对区县、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密切工作协同，进一步提升全市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23、拓展对外交往交流渠道。遵循国家基本外交方略和总体部署，坚定制度自信，发挥人大优势和特点，探索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我市人大与外国地方议会交往交流新途径。加强同省内外兄弟市人大交往，积极宣介营口发展成就和经验，讲好营口故事，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和人大事业发展。

附：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各项议题安排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安排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3 月 份	1.审议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意见,作出关于代表议案审查处理意见的决定	相关专委会 人事委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2020年环境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城建委
	3.审议《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一审稿)	法制委 法工委 财经委
	4.通报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	办公室
5 月 份	1.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营商环境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财经委
	2.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义务教育工作情况,作出《关于加强我市义务教育工作的决定》	教科委
	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产业扶贫工作情况的报告	农村委
	4.审议通过《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二审稿)	法制委 法工委 财经委
	5.审议《关于修改营口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法制委 法工委 城建委
	6.审议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监司委
	7.审议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8.审议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民侨委
	9.审议市政府落实《关于我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社会委
7 月 份	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2.听取和审议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和2020年决算情况的报告	预工委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7 月 份	3.听取和审议市审计局关于2020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	预工委
	4.审查批准2020年市本级财政决算	预工委
	5.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辽宁省地下水 资源保护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农村委
	6.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教科委
	7.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城建委
	8.审议《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草案）》（一审稿）	法制委 法工委 农村委
	9.审议通过《营口市人大常委会司法监督工作办法（草案）》	监司委
	10.审议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营口市 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城建委
	11.审议市政府落实《关于我市医养结合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 况的报告	社会委
9 月 份	1.听取和审议我市“七五”普法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关于我市“八 五”普法的决议	监司委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镁产业结构调整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3.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消防法》情况执法检查报告	社会委
	4.审议《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草案）》（二审稿）	法制委 法工委 农村委
	5.审议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营口市文 明行为促进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进 一步推进《条例》落实工作	教科委
	6.审议市政府落实《关于贯彻〈外商投资法〉情况的工作报告审议意 见》情况的报告	民侨委
11 月 份	1.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预工委
	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城建委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11月份	3.听取和审议《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审查处理意见决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人事委 有关委
	4.听取和审议有关机关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人事委
	5.审议通过《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草案)》(三审稿)	法制委 法工委 农村委
11月份	6.听取和审议市本级2021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预工委
	7.听取和审议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预工委
	8.审议市政府落实《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一法一决定一意见”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农村委
	9.审议市政府落实《关于我市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教科委
	10.审议市政府落实《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社会委
12月份	1.听取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办公室
	2.讨论和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研究室
	3.审查和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人事委
	4.通过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	办公室
	5.通过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人事委
	6.通过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列席原则和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7.其他事项	

2021 年立法议题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承 办 部 门
立法 2 项		
3 月 至 5 月	营口市家政服务条例（草案）	法制委 法工委 财经委
7 月 至 11 月	营口市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草案）	法制委 法工委 农村委
修改 1 项		
5 月	关于修改营口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法制委 法工委 城建委
论证 4 项		
全年	营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法制委 法工委 相关委
	营口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营口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营口市金牛山遗址保护条例	

2021年执法检查议题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4月	开展《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	财经委
6月	开展《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农村委
	开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执法检查	教科委
8月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	城建委
	开展《消防法》执法检查	社会委

2021年视察检查议题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9月	视察园区项目建设情况	民侨委
10月	视察市政府2021年重点民生实事进展情况	城建委
	检查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人事委

2021年“热点面对面”题目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6月	关注垃圾分类	城建委
7月	关注营口旅游发展(包括辽河沿线开发建设)	民侨委
8月	聚焦医养结合, 破解养老难题	社会委
10月	保障百姓药品安全	财经委
	践行营口有礼, 助力创建文明城市	教科委

2021 年各委办公室主要工作安排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2 月	召开地方国家机关主要领导联席会议	办公室 研究室
	召开政府部门联席会议和专委会会议，通报2021年工作要点	各委办公室
	调研侨情与侨资企业情况	民侨委
	交办代表建议	人事委
2-3 月	督导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社会委
3 月	调研农村科技特派行动计划推进实施情况	教科委 农村委
	调研市本级预算批复情况，具体审查市财政局2020年预算安排	预工委
	推广老边区人大“代表履职微信平台”做法，完成市人大代表建群工作	人事委
3-6 月	调研旅游发展情况（含旅游规划完善情况）	民侨委
4 月	调研5G网络建设情况	城建委
	调研我市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社会委
	组织代表小组长、代表工作站站长培训	人事委
	调研预算联网系统完善情况，逐步推动与税务、国资等部门的数据联通	预工委
5 月	调研政府债务管理及债务风险防控情况	预工委
5-10 月	开展走访代表活动	人事委
6 月	调研全市城乡规划实施情况	城建委
	调研安全生产情况	社会委
	调研政府类投资项目	财经委 预工委
7 月	调研我市文化产业发展情况	教科委

时间	工 作 内 容	承办部门
7-9月	调研园区建设情况	民侨委
8月	调研文明城市创建情况	教科委
9月	跟踪调研我市果业结构调整情况	农村委
	调研基层“三保”情况	预工委
10月	调研审判机关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情况	监司委
	调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	农村委
	调研全市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城建委
	调研特色民族村寨社会和经济建设情况	民侨委
	调研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社会委
	调研公共卫生资金拨付、使用、管理情况	预工委
11月	调研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实施《民法典》情况	监司委
	调研宗教工作情况	民侨委
12月	调研市政府关于我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和2022年计划安排情况	财经委 预工委
	调研少数民族教育情况	民侨委 教科委
全年	开展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督工作	城建委
	开展环保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实行月报制度	城建委
	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在营口”宣传活动	城建委
	做好立法论证调研工作 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法制委 法工委
	做好换届选举工作 做好代表建议直通车工作 做好代表履职考评、“两选两先”评选工作,指导好代表小组活动	人事委
	督办重点代表建议	人事委 各专委会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3月30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何畏同志为营口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并决定其为代理主任;

批准任命:

张嵩同志为盖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免去其营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

李栋春同志的营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一号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由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已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16日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9月28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利、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用水的相关工作。”

二、第十一条修改为:“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会同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城市供水中、长期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从事城市供水工程施工、监理、质量监管等活动,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四、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自然资源、城市供水、卫生健康、档案等部门和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五、第十八条修改为:“禁止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确需连接的,应当经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同意,并在管道连接

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六、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应当报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实施。改装、拆除或者迁移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七、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城市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按结算水表为界,结算水表用水端以前的供水设施(含水表),由供水单位负责维护;用水端以后的供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用户负责维护。”

八、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新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应当移交供水单位,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

已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计划,限期移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应当实施改造,经验收合格后移交。

居民住宅以外其他建筑物的二次供水设施,产权人可以自行决定委托给供水单位运行、维护和管理。”

九、第二十九条修改为:“产权人负责维护

的城市供水设施损坏，产权人不具备维修能力的，可以委托城市供水单位维修，维修费用由产权人承担。”

十、第三十条修改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管理制度和检测档案，明确操作规程，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常规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结果应当向用户公布。每半年至少对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确保水质、水压符合国家标准。”

十一、第三十七条第七项修改为：“接受城市供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建立水质检测机构，配备必要的水质检测设备和专职检测人员，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对水质进行检测，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水质检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辖区城市供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十三、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城市供水发生水质污染，可能危及人身健康时，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关停城市供水设施，并向城市供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消除污染源，城市供水设施管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对城市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经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十四、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供水工程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计量设备优先采用智能远传设备；已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要求逐步进行更新改造。”

十五、第四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未进行一户一表、计量出户更新改造的用户，应当保证抄检水表及管线维修环境空间整洁充足，如环境空间影响抄检水表或维修工作，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单位要求及时整改。”

十六、删除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十七、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未按期交纳水费的用户，由城市供水单位向其发出水费催交通知。用户在接到水费催交通知后在合同约定日期内，无正当理由仍未交纳水费的，城市供水单位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后，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其停止供水。”

十八、删除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十九、删除第五十八条。

此外，对条款顺序作相应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2016年9月7日营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0年9月28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 第三章 城市供水设施维护和管理
- 第四章 城市供水管理
- 第五章 城市用水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市供水用水安全,规范城市供水用水行为,维护供水单位和用户的合法权益,建设节水型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包括城市公共供水、自建设施供水和二次供水。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城市公共供水单位以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向居民和单位的生活、生产等活动提供用水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单位以其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向本单位的生活、生产等活动提供用水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将城市公共供水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经过贮存、加压后,提供给用户的供水方式。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利、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用水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有利于城市供水、节约用水的政策,加大对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建设的投入,保证城市正常供水。

第六条 城市供水用水实行开发与保护水源相结合、保障供水与水质安全相结合、计划用水与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统筹生产等用水。

第七条 城市供水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及新型环保材料，改善水质，提高水的利用率，降低水的消耗量。鼓励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

第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约用水的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和保护城市供水设施的义务，有权举报损害城市供水设施和违法用水的行为。

第十条 对在城市供水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

第十一条 市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会同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监管、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城市供水中、长期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进行。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根据城市供水年度计划，编制供水工程建设、改造方案，并

报辖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和施工许可。

从事城市供水工程施工、监理、质量监管等活动，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对供水压力的要求超过城市供水压力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二次供水设施应当采用先进的供水方式，并与建筑物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满足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条件和管理要求，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参与其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城市供水单位等部门和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

禁止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承接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业务。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使用的供水管道、材料、设备和器具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和卫生要求。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规划核实。未经规划核实或者规划核实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自然资源、城市供水、卫生健康、档案

等部门和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确需连接的,应当经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同意,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或者供水设施,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前,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条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经城市公共供水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城市公共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需要的,除法律、法规允许的地下取水工程之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

第三章 城市供水设施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供水设施包括城市供水水库、井室(含井盖)、渗渠、净配水厂、引水渠道、输配水管道、加压泵站、阀门、计量器具、消火栓及其附属设施等。

第二十三条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设置下列安全保护区:

- (一) 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各五米以内;
- (二) 输水隧洞两侧各五十米以内;
- (三) 水源供电架空线路垂直投影五米以

内;

(四) 水源供电地下电缆两侧一点五米以内;

(五) 净配水厂、高位水池墙外三十米以内;

(六) 供水泵站外围三十米以内。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在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区设立明显标志。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为:

(一) 盗窃、损毁和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启闭、动用公共供水设施;

(二) 堆压、掩埋公共供水设施;

(三) 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保护区内,挖坑、取土、采砂、爆破,倾倒、堆放垃圾杂物,堆放危险化学品,建设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从事水产养殖,种植深根树木;

(四) 损坏、涂改、覆盖公共供水设施标志;

(五)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擅自安装用水设备或者安装各类机泵抽水;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公共供水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与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制定安全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方可组织实施。

工程施工中造成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损坏的,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负责组织抢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

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应当报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实施。改装、拆除或者迁移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七条 城市供水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按结算水表为界，结算水表用水端以前的供水设施（含水表），由供水单位负责维护；用水端以后的供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用户负责维护。

第二十八条 新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应当移交供水单位，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

已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计划，限期移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应当实施改造，经验收合格后移交。

居民住宅以外其他建筑物的二次供水设施，产权人可以自行决定委托给供水单位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产权人负责维护的城市供水设施损坏，产权人不具备维修能力的，可以委托城市供水单位维修，维修费用由产权人承担。

第三十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管理制度和检测档案，明确操作规程，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常规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结果应当向用户公布。每半年至少对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确保水质、水压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一条 更换水表和加装表锁及锁闭阀，应由城市供水单位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安装、更换、拆卸水表、表封、表锁及锁闭阀。因用户使用不当造成水表损坏的，更换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三十二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不间断供水。城市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城市供水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同时通知用户。

城市供水单位按照计划更换设备或者检修，确需暂停供水或者降低供水压力的，应当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将停水时间、范围和恢复供水时间，通过媒体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用户；因突发自然灾害或者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供水单位抢修、更换或者检修供水设施，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水；二十四小时内不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挠或者干扰抢修工作。

第四章 城市供水管理

第三十四条 城市供水实行特许经营制度，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城市供水业务。特许经营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市和县(市)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辖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救援器材装备,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七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供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和压力标准;

(二) 依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价计量收费;

(三) 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保障供水设施安全运行,防范和减少管网漏损;

(四) 定期对用户的用水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用水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五) 设立服务电话,并向社会公布;

(六) 按规定向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供水、用水相关数据;

(七) 接受城市供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建立水质检测机构,配备必要的水质检测设备和专职检测人员,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对水质进行检测,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水质检测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辖区城市供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报送。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供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

第三十九条 城市供水发生水质污染,可能危及人身健康时,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关停城市供水设施,并向城市供水、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消除污染源,城市供水设施管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对城市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经具有水质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恢复供水。

第四十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压力平稳,保障供水安全。

第四十一条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用户,应当以间接方式取用城市供水,禁止将生产用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接。

第五章 城市用水管理

第四十二条 供水价格应当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的原则制定。

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水价应当依法召开听证会,水价成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三条 用户用水实行依表计量,按照计量的用水量收取水费。不同性质用水应当分别安装水表计量。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供水工程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计量设备优先采用智能远传设备；已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要求逐步进行更新改造。

未进行一户一表、计量出户更新改造的用户，应当保证抄检水表及管线维修环境空间整洁充足，如环境空间影响抄检水表或维修工作，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单位要求及时整改。

第四十四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户签订供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户提供供水服务，保障用户的用水权益。

第四十五条 申请用水开户、改变用水性质、临时用水、中止用水、停止用水、恢复用水、更名过户，应当到城市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用户申请中止用水、停止用水、更名过户的，应当结清所欠水费，改变用水设施的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用户应当按照水表计量的用水量按时交纳水费，城市供水单位应当按期查验水表，收取水费。

未按期交纳水费的用户，由城市供水单位向其发出水费催交通知。用户在接到水费催交通知后在合同约定日期内，无正当理由仍未交纳水费的，城市供水单位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后，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其停止供水。

用户交纳水费和违约金后，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水。

第四十七条 禁止下列违法用水行为：

- (一) 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取水；
- (二) 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 (三) 转供水；

(四) 非消防需要擅自启用消火栓取水；

(五) 采取改装、更换、绕过、干扰、破坏水表，拆卸水表表封、表锁、对磁卡水表非法充值等方式违法取水；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用水行为。

第四十八条 因故不能按表计量用水量的，按照下列规定收取水费：

(一) 水表自然损坏的，按照用户前三个月的平均用水量收费；

(二) 因特殊原因无法安装水表的，供水用水双方按照约定收费。

第四十九条 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取水，非消防需要擅自启用消火栓取水，采取改装、更换、绕过、干扰、破坏水表，拆卸水表表封、表锁、对磁卡水表非法充值等方式违法用水的，按照单位时间管径流量×时间×水价的计费方式收取水费。违法用水时间可以认定的，按照认定的时间计算；违法用水时间无法认定的，按照一百八十日计算，居民用户按照每日六小时计算，非居民用户按照每日十二小时计算。

第五十条 用户对水表计量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验。经检验水表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用户承担；经检验水表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城市供水单位承担，并按照正负误差减交、补交水费，减交、补交水费时间为申请日前一个检表周期。

第五十一条 城市生活、生产和其他活动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对新增用水实行总量控制，严格控制耗水量大的建设项目。

第五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约用水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五十三条 推广再生水回用和雨水收集设施规划和配套建设。鼓励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

第五十四条 各类企业应当推行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水利用效率。

鼓励居民使用节水型生活器具，循环利用水资源。

市政、绿化、景观、环卫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和地表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

(一) 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一万元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及时抢修供水设施故障的，处二万元罚款；

(三) 未按规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的，处二万元罚款；

(四) 擅自停止供水的，处二万元罚款；

(五) 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二万元罚款；

(六) 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处三万元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城市供水单位可以依照《城市供水条例》的有关规定停止供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处二万元罚款；

(二)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用户，将其生产用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十万元罚款；造成城市供水污染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赔偿损失外，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损毁和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启闭、动用公共供水设施的；

(二) 堆压、掩埋公共供水设施的；

(三) 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保护区内，挖坑、取土、采砂、爆破，倾倒、堆放垃圾杂物，堆放危险化学品，建设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从事水产养殖，种植深根树木的；

(四) 损坏、涂改、覆盖公共供水设施标志的；

(五)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擅自安装用水设备或者安装各类机泵抽水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补交水费外，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对非

经营性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经营性单位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城市供水单位可以依照《城市供水条例》的有关规定停止供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取水的；
- （二）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 （三）转供水的；
- （四）非消防需要擅自启用消火栓取水的；
- （五）采取改装、更换、绕过、干扰、破坏水表，拆卸水表表封、表锁、对磁卡水表非法充值等方式违法用水的。

第五十九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的职工内外勾结，为违法用水提供条件或者帮助，巡查

发现违法用水行为未报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条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9月28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张文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施行三年多以来，对我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的规范作用。2020年5月28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18年、2020年国务院两次对《城市供水条例》进行修改；2019年省政府颁布施行《辽宁省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条例》部分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一致，为了维护法制统一，有必要对《条例》作出修改。

法工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起草了《决

定(草案)》，征求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根据征集到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本次共对《条例》十八条内容作出修改，主要修改为：

一、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对相关部门的名称作出修改。(《条例》第四条、十一条、十七条、二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和修改情况作出相应修改。(《条例》第十三条、十八条、二十七条、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一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

三、根据供水管理工作需要，有关方面建议作出修改。(《条例》第四十六条)

《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8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冯 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为了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我市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不抵触，确有必要对《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进行修改。

法制委员会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现行的《营口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部分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应当对其进行修改。《决定(草案)》与法律、法规不抵触，符合我市供水用水管理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特此报告。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二号

《营口市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由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已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16日

营口市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

（2020年9月28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措施
- 第三章 传承利用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和利用，提升营口地域历史文化品

位，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市建设、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三条 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政府主导、公众参与、保护优先、规范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持续性。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保护政策,建立保护机制,完善保护制度。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明确经营机构开展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开发、招商引资、文化交流、经营管理等日常工作。

自然资源、财政、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资金,用于街区保护、文物修缮、非遗传承、对外宣传等,保护资金的来源包括:

- (一) 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 上级财政专项补助的资金;
- (三) 个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捐赠;
- (四) 国有历史建筑转让、出租的收益;
- (五) 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投资、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工作。

鼓励和支持成立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公益性组织,为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供志愿服务。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

开展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推介营口地域特色历史文化,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在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义务,有权对破坏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应当整体保护,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空间尺度、历史风貌,保护与之相联系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物质形态和环境要素,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经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由市人民政府审批。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文物保护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相衔接。

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编制完成。

第十三条 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编制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保护规划草案,公示期不少于30日,采取论证会等方式征求有关部门、专家、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保护规划草案涉及房屋征收、土地征用的,应当举行听

证。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举行听证的，还应当附听证笔录。

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编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在文物保护单位前设置保护标志说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和标志说明。

第十五条 在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道路等；

（二）修建生产或者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场所；

（三）损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四）对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突破原有建筑高度、建筑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改变原风貌的维修或者装饰；

（五）擅自设置破坏或者影响历史风貌的广告、招牌、标牌；

（六）在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其他建筑上刻画、涂污；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形式、造型和色彩。

第十七条 在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

保护范围内，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市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在作出相关许可前，应当征求市文物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20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第十八条 在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与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相协调，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破坏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危及不可移动文物和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安全。

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逐步拆除。

第十九条 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负责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没有使用人的，由市文物主管部门指定保护责任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

市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责任人名单，并与保护责任人签订保护协议，对保护义务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二十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督促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管理机构和保护责任人加强保护措施。检查评

估情况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汇报,并由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根据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及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要求和实际现状,组织编制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年度保护修缮计划,指导、督促保护责任人、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经营机构实施保护修缮,并提供相关信息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二条 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保护修缮计划的要求,维护和修缮不可移动文物。市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不可移动文物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

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市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市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协助保护责任人进行抢险保护。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可以根据保护责任人申请,委托专门机构予以抢救修缮。

第二十三条 对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报相应的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对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筑进行修缮的,修缮实施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保护修缮计划的要求编制修缮方案,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对不可移动文物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报批。

在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行政审批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对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临街建筑外立面进行装饰,应当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保持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依法办理审批。

第二十六条 在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招牌应当与历史文化街区的外部风貌相协调,并依法办理审批。市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文物主管部门制定相关审批标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改善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的道路、供水、排水、电信、电力等基础设施。

第二十八条 对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内及周边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传统格局和空间环境,不得新建客运货运枢纽、公交停车场和维修保养场、加油站等设施。

第二十九条 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交通管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保护规划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车辆通行、

停放等管理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确因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方案的实施。

第三章 传承利用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可以通过政策引导、费用减免、资金扶持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利用，促进不可移动文物和传统风貌建筑的合理利用。

第三十二条 对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

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其他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可以通过合资、合作、委托管理等方式，与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开发利用。对转让、出租或者委托代管其他建筑的，转让人、出租人、委托人应当将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有关保护要求告知受让人、承租人或者受委托代管人。

第三十三条 在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展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业态布局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规划组织制定业态清单并公布。

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禁止经

营 KTV、歌舞厅、游戏厅、网吧等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内涵的项目。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引导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传统风貌建筑的所有权人、保护责任人开展与保护规划相适应的文化创意、休闲旅游、文化体验、文化研究等特色经营活动，推动街区保护与历史文化遗产相结合。

鼓励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传统风貌建筑对公众开放。鼓励在不可移动文物和传统风貌建筑内设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第三十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开展下列活动：

- (一) 设立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
- (二) 民间艺术表演；
- (三) 设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工作室、传习所、活动中心等文化活动现场；
- (四) 制作、经营传统手工艺品；
- (五) 经营文化客栈、特色餐饮；
- (六) 经营传统老字号店铺；
- (七) 制作、销售旅游纪念品、传统特色产品；
- (八) 其他保护性利用活动。

开展前款规定的活动应当符合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不得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环境、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

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维修或者装饰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万元罚款;对其他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维修或者装饰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在不可移动文物上刻划、涂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在其他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迁移、拆除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由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负有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营口市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2019年7月25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金 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我受许桂清市长委托,代表市政府,现对《营口市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请审议。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强调,要保护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近年来,我们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加大对营口西大街保护工作的力度,于2011年颁布了《营口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规定》;2012年,确定西大街近现代建筑群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2014年,省政府确定西大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15年省政府认定并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街区。营口西大街是东北最早、保存最完整的港口历史文化街区,体现了营口20世纪中西建筑文化的融合,见证了营口这座百年港城的发展史,承载了数代营口人的生产生活记忆,是探究营口城市建设史和营口城市发展历史文化遗存的历

史见证和重要载体。随着对西大街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的不断深入,西大街的知名度越来越高,已经成为营口文化旅游的一个特色景点。但在开发改造的过程中,西大街一些局部、个别建筑遭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坏,特别是在历史建筑出租后,商家装修改造后的历史建筑与原本样貌格格不入,对主体建筑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害,对街区的传统历史风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现有的《营口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下保护工作的需要。因此,结合我市实际,借鉴省内外先进地区经验,尽快制定出台我市保护条例,非常及时,非常必要,意义重大。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和法律依据

营口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的立法工作是人大2020年重点工作之一。年初以来,在市人大的推动和支持下,我市正式启动《条例》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开展了多次现场调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会商,征求了西市区政府、市审批局等16个部门的意见,市司法部门进行了合法性审核,经多次修改完善,到目前为止已经六易其稿。该《条例(草案)》已经营口市

第十六届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本《条例(草案)》编撰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起草的。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全文共计二十五条,明确了对西大街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区域范围、基本原则、规划要求、管理机构、资金来源和法律责任。针对目前我市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并结合我市实际,对保护、管理、开发和利用中的事项和相关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为我市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提供基本遵循。下面,对《条例(草案)》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是关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和职能划分。《条例(草案)》明确由市政府统筹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并以市政府名义设立保护标志(第五条、第十一条);明确了管理部门和职责划分,《条例(草案)》设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第十七条)。这是与国务院出台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相衔接,在不违反上位法的前提下,充分体现了我市的地方特色,又是把我市西大街历史文

化街区的管理责任主体进一步具体化。

二是关于保护利用。合理利用是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传承和保护好历史文化资源的必然要求,为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条例(草案)》分别对业态策划、历史建筑的使用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在利用采取的方式、明确了允许和禁止的行为(第十二条、二十二条),明确了在历史文化街区内新建、扩建需要的程序、要求等(第十三条)。

三是关于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要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要从街区保护规划着手,包括年度的保护修缮计划等,都进行了明确,因此,《条例(草案)》明确规定了规划要维护历史文化街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保护工作中,应当采取整体保护,并要保持和延续西大街历史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第五条、第十条)。

四是关于法律责任。目前,营口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内遗留下来的历史建筑共计30处,已经都被市文旅广电局(文物部门)申报成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的保护《文物保护法》已经明确,因此,对违反本《条例(草案)》行为依据目前已有的法律、法规进行追究。

以上为本《条例(草案)》起草的基本情况,请予审议。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营口市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 (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0年5月27日在营口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营口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营口市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西大街是营口城市的发祥地，作为城市的“有形历史”，见证了城市发展演变的历程，是营口的历史文化名片，是不可复制的珍贵资源。2011年市人民政府颁布了《营口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规定》，西大街得到有效保护、管理和利用，但仍然存在诸如街区历史文化气息不厚重、老建筑历史风韵不完整、开发利用效果不突出等问题。为适应国家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新要求，进一步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有必要通过地方立法加强对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因此，制定《营口市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对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人文关怀的统一，更好地留存营口历史文脉、留住营口城市记忆、展现营口文化魅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营口市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是我市第一部有关历史文化保护的地方立法，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借鉴参考了国内其他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立法经验，在充分总结《营口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规定》经验教训基础上，立足我市实际，致力于解决营口西大街历史文化保护、管理和利用的突出问题。从总体上看，《条例（草案）》共二十五条，结构合理、条款清晰、内容丰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委员会在对《条例（草案）》进行的合法性审查中，没有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已具备审议条件，建议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审议中，委员们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因省政府批准的“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与现在群众熟知的“辽河老街”及牌匾广告等称谓不同，建议市政府与省政府沟通，尽

快明确该历史文化街区的名称。

二、第三条建议增加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具体位置和范围。

三、第五条建议增加市、区、街道办事处和政府有关部门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方面的具体职责。

四、第十五条建议增加细化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修缮规定,包括修缮方案的拟定、审查、批准、施工等内容。

五、第二十一条表述太笼统,不便于操作,建议删除。

六、第二十二条建议增加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利用的等内容。

七、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五条后,新

增“编制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条款。

八、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八条后,新增“明确全民保护”条款。

九、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四条后,新增“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对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条款。

十、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六条后,新增“明确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条款。

十一、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后,新增“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对公众开放”条款。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营口市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9月28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冯 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营口市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条例》对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更好地留存营口历史文脉、留住营口城市记忆、展现营口文化魅力,具有非常

重要的意义,同时部分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通过《营口日报》和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组织立法咨询专家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论证;征求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相关县

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队到西大街进行实地调研，并在西市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了专题座谈会；法制委员会在西大街所在的西市区渔市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群众和商户代表意见。本次会议前，法制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草案修改稿进行统一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西大街名称变更

有关方面提出，相对于西大街，辽河老街在我市乃至省内的知名度都较高，辽河老街这一名称更能体现营口地域特点，建议将法规标题修改为《营口市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据了解，市政府已经责成相关部门向省住建厅报请更改街区名称，省住建厅原则同意更名，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程序。法制委员会认为，西大街历史文化街区是经省政府批准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如确需更名，应当依法报批。鉴于省住建厅已经原则同意更名，市政府正在履行报批手续，可以对本条例名称进行修改，并将原文中“营口西大街”修改为“辽河老街”。

二、关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应当及时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推动街区保护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法制委员会认为，制定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有利于对街区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进行分类保护整治，完善交通、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因此，在草案中增加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同时对规划编制时间提出了具体要求。（第十二、十三

条）

三、关于文物保护责任人

立法咨询专家建议明确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责任人。法制委员会认为，明确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责任人可以确定保护主体，明确保护责任，有利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审议时增加了保护责任人和保护协议条款。（第十九条）

四、关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提出，应当细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规定。法制委员会认为，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不同于普通建筑物的维修，一旦施工出现问题，往往对文物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害，应当依法规范。审议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主体、资金、审批、施工等。（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明确法律责任，规定相应的罚则条款。法制委员会审议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需要，明确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条）

六、其他修改

1、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本次会议将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常规安排，《条例》拟于11月获批，因此建议《条例》施行时间为2021年1月1日。（第四十条）

2、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营口市辽

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辽宁省地方性法规没有抵触,内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

审议后,予以表决。

《营口市辽河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审议结果报告,请予审议。

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三号

《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由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已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

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11月26日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污染防治
- 第四章 生态治理
- 第五章 风险防范与事故应对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水环境,防治河流水污染,保障河流生态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

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流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河流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减排与增容结合、综合治理、社会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与减少水环境污染和水生态破坏，提升河流水环境承载力。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水环境质量负责，应当将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减排和增容措施，改善河流生态环境质量，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河流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河流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五条 健全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河长责任体系，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内河流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工作，建立并落实河长会议、信息共享、信息报送、工作督察、考核问责和激励、验收等工作制度。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河流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

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气象、海事等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对河流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河流水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的财政投入，将其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鼓励金融机构对河流水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河流水环境保护目标，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河流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或者未完成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的县（市）区，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约谈该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考核结果、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预防和控制河流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列入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等与本单位相关的环境信

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机关、社会团体、学校、新闻媒体、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普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水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全民参与水环境保护。

公民应当树立水环境保护意识,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自觉履行保护水环境的义务。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水环境质量信息共享平台。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网络等方式依法公开水环境信息,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水污染事故、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以及相关的应急预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情况等与水环境保护相关的信息。

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支持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完成总量控制目标。

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拟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

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在批准后十五日内报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未达到国家、省、市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河流、河段,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依法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期达标。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各县(市)区间河流水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制定跨县(市)区界河流的污染防治规划、水体达标方案时应统筹考虑上下游、左右岸,加强与相关县(市)区的衔接,加强跨界水质断面监测,并将监测数据定期向上下游、左右岸县(市)区通报。加强环境执法横向协调和环境司法衔接,强化部门间水环境保护的协调联动,建立水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机制。

第十四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重点河流域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防治违法排污、违法河道采砂等行为。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的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河流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进行动态监测。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环境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因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

企业，应当给予特别注明。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承担水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可以委托具有良好业绩的第三方，代其运营水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实施水污染治理。接受委托的第三方，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以及排污企业委托要求，承担约定的污染治理责任。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网址等，建立健全水污染举报处理机制。在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登记、核实并处理。对实名举报的，相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反馈处理结果。

鼓励举报污染水环境违法行为。对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由市人民政府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十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促进工业企业实行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市和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产品、工艺、设备的规定。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在大辽河、大旱河、大清河、熊岳河、碧流河、沙河干流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化工园区和有重大水生态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

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由所在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

第十九条 引导现有工业项目入驻工业集聚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工业集聚区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业集聚区应当结合区内排水水质、水量对处理设施的处理及受纳能力进行综合评估，采取水质、水量在线监控计量等措施，保障处理设施稳定运行。鼓励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设置应急事故水池或预处理设施。

第二十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行污水处理厂、管网与河湖水体联动管理机制。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城乡结合部等空白区域延伸覆盖。

第二十一条 新城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城镇排水管网建设改造计划，定期开展城市排水管网系统排查，建立城市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机制，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应收尽收，逐步推进城市排水管网雨水、污水错接混接点整治、破损管网修复和现有排水管网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严禁在雨水、污水分流区域内混接错接雨水、污水管网，不得擅自私接排水管道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第二十二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检修

及防汛等污水强排,可能对河流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推进污水收集系统水质监控设施建设。

鼓励因地制宜建设调蓄设施、净化设施,减少溢流造成水环境污染。

第二十三条 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和建设辖区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完善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在农村集中居民点设置专门设施,集中收集、清运垃圾等固体废物,实施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处置,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防止生活垃圾污染河流水环境。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与处置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应当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农村地区应当因地制宜探索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模式,鼓励使用者自发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探索农药生产企业有偿回收机制。相关部门应当整合涉农资金,重点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不得在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等废弃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建设,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改善河流水质。

第二十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

当依法科学划定畜禽、水产养殖禁养、限养区域,合理优化养殖布局。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资源,推广标准化水产养殖技术,科学确定辖区内水产养殖范围、规模、品种、密度和方式,推动水产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污染水环境。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科学合理使用饵料、药物,防止造成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十九条 在禁养区、限养区域外的村(屯)区域非规模化畜禽养殖总数量达到规模化养殖标准的,所在地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其进行引导,鼓励分散饲养向集约饲养转变。

第三十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港口、码头应当安排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不得拒绝接收船舶移送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污染物、废弃物。船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废弃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应当交由接收设施处理。

第三十一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应当依法向排污口设置审批部门提出排污口设置申请。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并建立档案。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沟渠,通过槽车、储水罐等运输工具或者容器,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三十二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排查现有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和动态管理台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设置排污口的区域内的非法排污口进行全面清理。对尚未审批登记、手续不全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排污单位依法进行整治;未明确排污单位的,由排污口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进行整治。

第三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水体进行定期排查,制定整治计划,建立黑臭水体整治动态管理台账,向社会公布黑臭水体名称、治理责任人及达标期限。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鼓励公众发挥监督作用,实现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

第三十四条 河道采砂应当遵循保护河道生态环境的原则,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河道采砂禁采区及禁采期。水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等情形不宜采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临时禁采期。采砂行为已造成水生态环境破坏的,相关责任人应当进行生态修复。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沿河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屯垃圾清运管护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河道垃圾清理。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或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可能导致水污染的化学品等物品。

第三十六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放牧、狩猎、烧荒,乡(镇)、村级河长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留存现场照片、录像等信息资料,发现上述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造成生态破坏的应当及时采取恢复或重建措施。

第三十七条 严禁违法侵占、围垦河道。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岸线乱占滥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开展清理整治。

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清淤疏浚、闸坝、泵站、排污通道等水工程建设,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建设可能对河流水环境造成影响的,应当制定防治措施,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前将施工计划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应当安全处置。

第四章 生态治理

第三十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组织有关主管部门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湿地修复、生态保护带建设等措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宜居环境,实现水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民生保障和谐发展。

第三十九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

顾,维持河流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控制性水利工程应当加强管护,制定并严格执行最小生态下泄流量和调水方案,确保下游生态用水。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资金,保障河流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建立健全运营管理机制,实现河流水系互通互连,形成上蓄下引、河库连通、多源互补、丰枯调剂、环境优美的现代水网体系。

第四十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辽河等主要河流生态保护,因地制宜推进植树造林、矿山修复、滨水绿化带、河口湿地、沿湖湿地公园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等措施,提高河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相关县区跨界河流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引进或者放生外来水生物种,改变生态功能,破坏生态环境。

第四十三条 加强河道治理与修复,鼓励采用技术措施开展生态治理,培育水生植物,恢复河流的自我净化功能,促进水生态修复,提升水环境承载力。

第五章 风险防范与事故应对

第四十四条 市和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与本

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市和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配备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提高区域突发水环境事件预警能力。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在高风险地区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第四十六条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河流污染事故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河流,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开展调查和环境监测,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市人民政府建立河流污染事故应急联动和会商机制,及时沟通事故应对和处置信息。

第四十七条 河流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评估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

造成河流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

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对受到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赔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未保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或监测数据失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

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查处水污染违法行为的；
- （二）未依法履行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违法批准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0年5月27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翁永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我市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但形势依然严峻，主要体现在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局地恶化；干流水质较稳定，支流河污染严重；农业面源污染加重；部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亟需完善；水环境监管力度需要强化，精细化管理不足，水污染防治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为了进一步改善和提升我市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依法解决我市河流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更加高效的各区域、各部门之间联防联控机制，市人大常委会把制定《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列入2020年度立法计划。

二、起草过程

《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初稿形成后，市政府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征求了27个相关单位意见，其中2个单位提出修改意见，意见已采纳，25个单位无意见。4月20日报送司法局开展合法性审查，根据司法局的意见进

行修改。5月6日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审定，5月14日市立法领导小组组织进行审查，起草小组按照立法领导小组审查意见再次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草案》分七章，共六十三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监督管理，第三章污染防治，第四章生态治理，第五章风险防范与事故应对，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一、总则共设置12条，明确了本条例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及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总体原则，明确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职责及考核机制等。二、监督管理共设置10条，从水功能区划、排放标准、总量控制与削减、联防联控等进行规定。三、污染防治共设置22条，规定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城镇、农业、农村、养殖以及河道等污染防治要求。四、生态治理共设置5条，规定实施生态治理，提升水生态承载能力。五、风险防范与事故应对共设置4条，分别从风险排查、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处理四个方面，明确企业事业单位、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须履行的职责。六、法律责任共设置9条，明确法律责任。明确市政管网排放污水以及未按规定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侵占、破坏、污

染河道等行为；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能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的法律责任。

综上，现将《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报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的审议意见

——2020年5月27日在营口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后，会同市人大法制委、法工委开展了立法调研工作，征求市政府有关部门、市人大代表和立法专家的意见建议，并梳理归纳征集到的意见，及时反馈给政府及相关部门。5月15日，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建环资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城建环资委员会认为，2016年以来，为加强我市水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市政府先后制定出台了《营口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营口市河长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营口市2018年河长制工作考核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并采取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等应对措施，有效促进了水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但我市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很严峻，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如：水生态环境质量不够稳定，工业废水污染隐患较多，城镇

废水治理能力不足，农村污水治理基础相对薄弱等。特别是去年五月，我市发生了1起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导致个别河流考核断面所在水体，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地表水的“水环境质量”和“水质变化情况”考核中排名靠后，群众反映较大。

目前，我市已制定实施了《营口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条例》，但还没有制定专门针对河流水污染防治的地方性法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河流水污染防治方面难以满足实际需要，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十分必要。

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共七章六十三条，内容比较全面，法律法规依据比较充分，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相抵触。同时，该条例吸纳了近年来我市河流水污染防治的实践经验，体现了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同意将《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进行审议。

城建环资委员会在审议中,提出了“立法要简”、“立法要实”、“立法要严”等要求。关于“立法要简”,就是条例内容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宣传普及。关于“立法要实”,强调条例应以问题为导向,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地方特色,能够充分展示营口的地域特点,体现营口要素和管理特色。关于“立法要严”,强调条例内容不能重复上位法,一定要严于、细于上位法,保障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有助于相关执法工作的开展。

审议中,委员们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明确监管责任。除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河流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之外,《条例(草案)》第六条提到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16个行政管理部门,但没有明确这些部门在河流水污染防治中的具体监管职责,建议在本条例中不要采用查阅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方法,而是直接予以明确。或围绕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农业农村污染等污染种类来明确河流水污染防治责任的主体有哪些,应该承担何种责任。

二、关于建立有关制度。《条例(草案)》第五条“……落实河长会议、信息共享、信息报送、工作督察、考核问责和激励、验收等工作制度”的表述建议改为“……建立并落实河长会议、信息共享、信息报送、工作督察、考核问责和激励、验收等工作制度”。即强调先建立相关制度,然后再抓落实。

三、关于修改与上位法不相符的内容。《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对于不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的生产项目,列举了10种,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列举了16种,《条例(草案)》规定的内容少于国家法律的内容,即与上位法的有关规定不符,应予修改。

四、关于法律责任。《条例(草案)》第六章规定的法律责任中,一些条款的处罚规定比辽宁省条例规定的还轻,没有体现出“从严处罚”的指导思想。如省条例规定“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水不经过水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而直接排入环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而《条例(草案)》第五十七条中,规定“未按规定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可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罚款上限低于上位法。”

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表述中,在“从其规定”后面加上“或从严处罚。”

《条例(草案)》第五十四条中,如果监测数据失真,那么应属于人为造假行为,性质比较恶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量刑过轻,建议修改为“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草案)》第六十二条关于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规定的规定,尚不如省条例规定得具体,应对其内容进一步细化。第六十二条第(五)项内容“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上述行为属于性质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仅给予行政处分,处罚过轻,应当给予严于上位法的处罚。

建议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对私设排水管的行为（即行为违法而不是结果违法）的处罚条款。

五、关于明确保护对象。《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以及其他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建议在第一款、第二款表述中的“...向水体排放...”在“水体”前面加上“河流”二字，即：“...向河流水体排放...”以强调本条例是以河流水污染防治为主的地方性法规。另外，本条第一款中有两个助动词“应当”，建议将前一个删除，以使法规条文更简洁。

六、关于专有名词解释。《条例（草案）》第十九条表述中提到的“高标准保护水体和敏感水体”等名词，但没有相关的概念注释，同时高标准保护水体和敏感水体在条例中是如何界定的？是动态管理还是已经明确的也没有说明。因此，建议对“高标准保护水体、敏感水体和重点水污染物”做进一步说明解释，便于《条例》的精准执行。

七、《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排污单位承担水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提法不妥，因2014年6月16日原环境保护部已发文废止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污染

治理设施运行不再需要资质，所以，建议取消条例中有关资质的内容。相关表述可改为“.....可以委托具有良好业绩的第三方，.....。”

八、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二十四条（红黄牌警示）内容。因为“红黄牌”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一项阶段性污染防治的工作制度，不一定是长期的工作内容。如坚持保留此条，那么向社会公布的责任主体也应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而不是条例中提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中只提到入河排污口设置与监测，没有其他入河排水口的管理要求。建议在此条款中加入“所有入河的排水口均应该设置标志牌或二维码等识别设施，并建立相应档案，便于对各排水口的识别与监管。”等表述内容，以保证入河水质管控的全覆盖。

十、《条例（草案）》第四十三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放牧、狩猎、烧荒；乡（镇）、村级河长应对管辖范围内河道日常巡查，发现上述行为立即制止，造成生态破坏的应采取恢复或重建措施”的表述，建议修改为“.....乡（镇）、村级河长应对管辖范围内河道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留存现场照片、监控录相等信息资料，发现上述行为立即制止，造成生态破坏的应及时（或明确具体时限，如：三个月内）采取恢复或重建措施”。即乡（镇）、村级河长河道日常巡查，应该有巡查记录、现场拍照和监控录相等信息资料做凭证，也便于进行相应考核，否则河长巡查制将流于空谈。

还有，本条中对造成生态破坏的，强调采

取恢复或重建措施时,应该明确时限要求,而不是长期得不到治理。

十一、《条例(草案)》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内容有些雷同重复,建议合并为一条。特别是对湿地修复和保护工作应进一步细化、强调,而不应该与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等其他工作相提并论。

十二、在第一章总则中,应加入“鼓励运用5G网络、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支持参与河流水污染的防治工作”等方面的内容,推动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的理念创新、模式创新和手段创新。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0年7月28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冯 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5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防治我市河流水污染,保障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条例》草案吸纳了近年来我市河流水污染防治的实践经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全文刊登在市人大常委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和营口日报上,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组织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听取专家的意见;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带队赴盖州市进行实地调研,听

取盖州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对草案一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本次常委会会议之前,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草案二次审议稿。现将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精简条款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全文63条,条款数量较多,部分条款与上位法重复,建议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审议时按照精简原则,对《条例(草案一审稿)》中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重复规定的条款进行了删减,删减后的二次审

议稿共 54 条。

二、关于利用科技手段防治河流水污染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和立法咨询专家均提出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展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法制委员会认为，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可以提高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智能化、信息化、网络化水平，实现河流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精准防控河流水污染，打击违法行为，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增加规定“鼓励运用 5G 网络、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支持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市和县（市）区政府应当在重点河流流域设置视频监控系统，防治违法排污、河道采砂等行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十四条）

三、关于与上位法保持一致规定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提出《条例（草案一审稿）》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列举了 10 种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项目，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列举了 16 种，《条例（草案一审稿）》规定的内容少于法律规定，与上位法的规定不符，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认为，2017 年 7 月，党中央通报《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立法放水”问题，提出对上位法禁止的违法活动，地方立法一般不应做简化处理。因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明确了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小型造纸等 16 类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八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提出《条例（草案一审稿）》的处罚规定较轻，难以对污染河流的行为产生足够的惩戒作用。法制委员会在审议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处罚条款进行了完善，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提高了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下限，体现从严治污的原则。

五、其他修改内容

1、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11 月将审议通过《条例》草案，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安排，将于明年 3 月审议批准《条例》，因此建议《条例》施行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 日。（《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四条）

2、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一审稿）》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按上述意见提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1月26日在营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营口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冯 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体现了从严治污的原则，符合我市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部分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车轳轳带队赴大石桥市、老边区进行实地调研，了解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听取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关于《条例》草案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提出的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草案三次审议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雨污分流改造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便于雨水收集运用和污水集中处理排放，减少污水处理量和排放量，应当细化雨污分流规定。法制委员会认为，雨水、污水分流可以有效促进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改善水生态环境。审议时，增加规定新城区建设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当逐步推进城市排水管网雨水、污水错接混接点整治、破损管网修复和现有排水管网雨水、污水分流改造。严禁在雨水、污水分流区域内混接错接雨水、污水管网。（《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

二、关于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有关县区建议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保护水生态环境。法制委员会认为，我市水产养殖面积较大，水产养殖产量居全省前列，同时，水产养殖饲料和药物使用以及尾水排放不当，可能造成河流水污染，应当依法规范。审议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增加规定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合理规划开发利用水产

资源，推广标准化水产养殖技术，科学确定辖区内水产养殖范围、规模、品种、密度和方式，推动水产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污染水环境。（《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八条）

三、关于船舶污染防治

有关方面建议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工作。法制委员会认为，我市内河通航船舶较多，如果船舶污染物排放不当，极易污染港口、内河水域，审议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增加规定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港口、码头应当安排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不得拒绝接收船舶移送的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污染物、废弃物。船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废弃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应当交由接收设施处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条）

四、关于生态补偿机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市建立跨市界河流的生态补偿机制难以实施，建议修改相关条款。法制委员会认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

016〕31号）提出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考虑到建立跨市生态补偿机制在实际操作时存在一定困难，审议时将“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市建立跨市界河流的生态补偿机制。”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建立相关县区跨界河流生态补偿机制。”（《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中部分法律责任条款与上位法重复，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审议时删除了个别与上位法重复的罚则规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按照上述意见提出《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三次审议稿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辽宁省地方性法规没有抵触，内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

《营口市河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审议结果报告，请予审议。